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公用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111 年 06 月 13 日 第 1110613 次系務會議討論

## 儀器設備：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為加強本系新增精密設備之管理維修及延長儀器使用年限，除依據系上特訂定精密設備管理辦法為主及另擬訂儀器管理細則為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系工場(實驗室)管理辦法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使用儀器設備規範

1. 使用者需經每學年定期開授的設備教育訓練上課及上機考核合格。(限材料系)
2. 測試樣品:使用者填申請單, 上機使用原則上由使用者自行攜帶樣品上機使用。  
樣品需求量自行純化備妥, 使用消耗性器材零件、樣品毛細管、藥品、GC 分離管柱 (Column), 均由使用者自行備妥。
2. 測試樣品建議需前處理, 並在操作人員指示下依標準 SOP 謹慎操作進行。

### 二、儀器設備管理及維護

1. 負責教師: 陳志堅 教授  
管理教師: 徐秀蘭 講師  
維護技術員: 博士班 鍾凱城 (需經定期開授的儀器教育訓練上課及考核合格)
2. 原廠商定期每半年定期維護及檢修一次
3. 設備放置場所: 材料系儀器室 E1-245C 室(有溫溼度管控)

### 三、儀器設備教育訓練

1. 定期每學年開授的儀器教育訓練中英文各一場(系網公告)
2. 系上學生使用需經儀器教育訓練後並經筆試及上機考核通過, 才可獨立使用儀器, 否則一律委測 (限材料系師生, 每實驗室限一人)。

### 四、使用設備收費原則

1. 收費標準有參照貴重精密儀器採購金額, 特殊貴重儀器如(FIB、AFM...等)收費  
本實驗設備由於造價昂貴屬於特殊貴重儀器, 使用費用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2. 收費標準 (Fee List)如下:

使用對象(User identity)	時段 (8 小時內)	收取費用(NT\$)	開放時段	備註
台科材料系(MSE, NUST)人員	1 時段	350	週一~週五	委測費 500 元
校內外系所(Intramural)	1 時段	700	週一~週五	委測費 1000 元
外校學校系所/人員 (Extramural)	1 時段	1500	週一~週五	委測費 1500 元
外界非學術單位/人員 (Industry)	1 時段	3000	週一~週五	委測費 3000 元

## 五、其他事項:

1. 時段制:一天分為 2 個時段(9:00~17:00),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費;除急迫性,實驗作業過程需要由早上至夜間不可停機長時間使用者始可夜間使用(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記載),並且當日使用超過下午 5 點正後,均以第二時段計費。
2. 每月由管理人員統計各儀器使用情形並製作收費明細表,送交每月系務會議通過後,由下年度系經常費中扣除。
3. 外系或校外單位借用儀器,不得影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各項儀器收費依據本系「公共實驗室貴重儀器設備收費標準」辦理。
4. 儀器若有損壞,操作者須先向管理者詳細描述紀錄損壞情形,並且操作者需於 7 天內繳交報告,技術人員可洽原廠技師研判故障原因及維修報價,若經原廠技師、儀器管理教師及主任通過認定為人為疏失,則所有維修費用由該研究室全額負擔,並取消該操作者資格一年。
5. 本儀器設備委託測試可接受小型檢驗委託方式(由操作員委託測試)。